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5,1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3%；网上发行数量为4,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47%；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林州重机"，申购代码为"00253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24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92.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1.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7,4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37.4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为33,754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128,000万元，超出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94,246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2月28日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5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35"。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T日，周三)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00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0年12月29日(T日)下午，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100万股)获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8)2010年12月30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00万股)。

(9)2010年12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本次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林州重机	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要求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12月29日，周三，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2月22日至2010年12月24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24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66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00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000万股的37.4倍时，根据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5,12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4,12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2.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1.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21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22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0年12月23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0年12月24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0年12月27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28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2月29日 (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2月30日 (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0年12月31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1月4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5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7,4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2月29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号、摇号及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配号、配售：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0年12月29日(T日，周三)下午，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100万股)获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0年12月30日(T+1日，周四)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0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00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31日(T+2日，周五)刊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本次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12月29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2月30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2月30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2月31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2月29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12月29日(T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4,120万股"林州重机"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5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28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林州重机"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2月29日(T日，周三，含该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林州重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2月29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2月30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2月30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2月31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31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2月31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4日(T+3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2月30日(T+1日，周四)至2010年12月31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2月31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月4日(T+3日，周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注册地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邮编：456561

电话：0372-6024321

传真：0372-6031023

联系人：陈亦刚

网址：www.lzzj.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492191、82080086、82492079、82492941

传真：0755-82493959

联系人：金犇、张小艳、曾丽莎、阮昱

网址：www.lhzq.com

发行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12月29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该价格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100万股)摇号配售方式，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100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31日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预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较大幅度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超募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0-05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合同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0-059)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增加LED产业化项目意向投资金额事宜

鉴于LED产业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合资公司意向投资总额增至4.90亿美元，注册资本增至2.4亿美元，首期注册资本1.2亿美元，于首期30台MOCVD产能建置完成后，再增加剩余之注册资本。

公司整个LED产业化项目将根据市场情况来决定追加投资的时机，并届时具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与厦门火炬高薪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事宜

为有利于推进公司所投LED产业化项目在福建厦门的发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与合资他方共同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本公司将在合资公司具体取得相关优惠政策时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投资的LED产业项目，具有巨大的市场规模和广阔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符合集团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拟签署的合同、协议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短期贷款美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人民币对美元进一步升值给公司带来的风险，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在目前人民币升值预期不断增强，以及美元贷款低利率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评估，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开发")、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开发")短期贷款美元，以用于支付供应商美元货款，以上短期贷款期限均为不超过一年。具体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短期贷款美元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短期贷款不超过1.2亿美元，以用于支付供应商美元货款。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苏州开发基本情况：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A区，注册资本为6000万美元，主要从事开发、设计、生产大容量磁盘驱动器磁头、线路板等相关部件；电子仪器仪表及其元器件、接插件等相关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税控收款机、金融POS机的技术咨询及上门维修服务；维修和升级磁盘驱动器。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开发各持有其75%和25%股权。

2、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开发短期贷款美元并由本公司以信用方式提供担保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0-060)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开发短期贷款不超过等值3亿元人民币的美元，以用于支付供应商美元货款，并同意由本公司以信用方式为香港开发以上美元贷款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贷款及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0-061)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0-05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建设LED产业化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长城开发"或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pistar"：指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亿冠晶"：指亿冠晶(福建)光电有限公司

"Country Lighting"：指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10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合资建设LED产业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与Epistar、亿冠晶、Country Lighting在中国境内合作投资建设LED芯片外延片及LED光模组等产业化项目，从事高亮度LED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项目本次投资总额为16,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2,000万美元，分两期出资，首期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本次投资MOCVD(有机金属气相沉积机台)设备为30台。公司LED产业化项目总体规划及厂房设计等留有未来发展的余地，整个项目产业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扩大，并将分步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对合资项目投资地点再行确定。

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有关进展情况

1、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Epistar、亿冠晶、Country Lightin签署了《合资经营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合同》，同时，为有利于推进公司所投LED产业化项目在福建厦门的发展，本公司与合资他方共同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合资各方同意在福建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厦门开发区")共同投资设立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从事高亮度LED外延片、芯片、LED光源模块、灯源及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厦门开发区将向合资公司提供相应的支持以及合资公司有权享有相关的优惠政策，其中包括合资公司在购买MOCVD设备所给予的补贴及税务优惠等。

2、鉴于LED产业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董事会同意合资公